隋書/卷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一 ◄

隋書卷二
帝紀第二

► 卷三 →

高祖下

参阅维基百科中的：杨坚

閱文言維基大典文：隋文帝

開皇八年

八年春正月乙亥，陳遣散騎常侍袁雅、兼通直散騎常侍周止水來聘。

二月庚子，鎮星入東井。辛酉，陳人寇硤州。

三月辛未，上柱國、隴西郡公李詢卒。壬申，以成州刺史姜須達為會州總管。甲戌，遣兼散騎常侍程尚賢、兼通直散騎常侍韋惲使于陳。戊寅，詔曰：

昔有苗不賓，唐堯薄伐，孫皓僭虐，晉武行誅。有陳竊據江表，逆天暴物。朕初受命，陳頊尚存，思欲教之以道，不以襲行為令，往來修睦，望其遷善。時日無幾，釁惡已聞。厚納叛亡，侵犯城戍，勾吳、閩越，肆厥殘忍。于時王師大舉，將一車書，陳頊反地收兵，深懷震懼，責躬請約，俄而致殞。矜其喪禍，仍詔班師。

叔寶承風，因求繼好，載佇克念，共敦行李。每見珪璋入朝，輶軒出使，何嘗不殷勤曉喻，戒以惟新。而狼子之心，出而彌野，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，誅翦骨肉，夷滅才良。據手掌之地，恣溪壑之險，劫奪閭閻，資產俱竭，驅蹙內外，勞役弗已。徵責女子，擅造宮室，日增月益，止足無期，帷薄嬪嬙，有踰萬數。寶衣玉食，窮奢極侈，淫聲樂飲，俾晝作夜。斬直言之客，滅無罪之家，剖人之肝，分人之血。欺天造惡，祭鬼求恩，歌儛衢路，酣醉宮闈。盛粉黛而執干戈，曳羅綺而呼警蹕，躍馬振策，從旦至昏，無所經營，馳走不息。負甲持仗，隨逐徒行，追而不及，即加罪譴。自古昏亂，罕或能比。介士武夫，飢寒力役，筋髓罄於土木，性命俟於溝渠。君子潛逃，小人得志，家家隱殺戮，各各任聚歛。天災地孽，物怪人妖，衣冠鉗口，道路以目。傾心翹足，誓告於我，日月以冀，文奏相尋。重以背德違言，搖蕩疆埸，巴峽之下，海澨已西，江北、江南，為鬼為蜮。死隴窮發掘之酷，生居極攘奪之苦，抄掠人畜，斷截樵蘇，市井不立，農事廢寢。歷陽、廣陵，窺覦相繼，或謀圖城邑，或劫剝吏人，晝伏夜遊，鼠竄狗盜。彼則羸兵敝卒，來必就擒，此則重門設險，有勞藩捍。天之所覆，無非朕臣，每關聽覽，有懷傷惻。有梁之國，我南藩也，其君入朝，潛相招誘，不顧朕恩。士女深迫脅之悲，城府致空虛之歎。非直朕居人上，懷此無忘，既而百辟屢以為言，兆庶不堪其請，豈容對而不誅，忍而不救！

近日秋始，謀欲弔人。益部樓船，盡令東騖，便有神龍數十，騰躍江流，引伐罪之師，向金陵之路，船住則龍止，船行則龍去，四日之內，三軍皆覩，豈非蒼旻愛人，幽明展事，降神先路，協贊軍威！以上天之靈，助戡定之力，便可出師授律，應機誅殄，在斯舉也，永清吳、越。其將士糧仗，水陸資須，期會進止，一準別勅。

秋八月丁未，河北諸州饑，遣吏部尚書蘇威賑恤之。

九月丁丑，宴南征諸將，頒賜各有差。癸巳，嘉州言龍見。

冬十月己亥，太白出西方。己未，置淮南行臺省於壽春，以晉王廣為尚書令。辛酉，陳遣兼散騎常侍王琬、兼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來聘，拘留不遣。甲子，將伐陳，有事於太廟。命晉王廣、秦王俊、清河公楊素並為行軍元帥，以伐陳。於是晉王廣出六合，秦王俊出襄陽，清河公楊素出信州，荊州刺史劉仁恩出江陵，宜陽公王世積出蘄春，新義公韓擒虎出廬江，襄邑公賀若弼出吳州，落叢公燕榮出東海，合總管九十，兵五十一萬八千，皆受晉王節度。東接滄海，西拒巴、蜀，旌旗舟楫，橫亘數千里。曲赦陳國。有星孛于牽牛。

十一月丁卯，車駕餞師。詔購陳叔寶位上柱國、萬戶公。乙亥，行幸定城，陳師誓眾。丙子，幸河東。

十二月庚子，至自河東。

開皇九年

九年春正月己巳，白虹夾日。辛未，賀若弼拔陳京口，韓擒虎拔陳南豫州。癸酉，以尚書右僕射虞慶則為右衞大將軍。丙子，賀若弼敗陳師於蔣山，獲其將蕭摩訶。韓擒虎進師入建鄴，獲其將任蠻奴，[1]獲陳主叔寶。陳國平，合州三十，[2]郡一百，縣四百。癸巳，遣使持節巡撫之。

二月乙未，廢淮南行臺省。丙申，制五百家為鄉，正一人；百家為里，長一人。丁酉，以襄州總管韋世康為安州總管。

夏四月己亥，幸驪山，親勞旋師。乙巳，三軍凱入，獻俘於太廟。拜晉王廣為太尉。庚戌，上御廣陽門，宴將士，頒賜各有差。辛亥，大赦天下。己未，以陳都官尚書孔範，散騎常侍王瑳、王儀，御史中丞沈瓚等，邪佞於其主，以致亡滅，皆投之邊裔。辛酉，以信州總管楊素為荊州總管，吏部侍郎宇文弼為刑部尚書，宗正少卿楊异為工部尚書。壬戌，詔曰：

往以吳、越之野，羣黎塗炭，干戈方用，積習未寧。今率土大同，含生遂性，太平之法，方可流行。凡我臣僚，澡身浴德，開通耳目，宜從茲始。喪亂已來，緬將十載，君無君德，臣失臣道，父有不慈，子有不孝，兄弟之情或薄，夫婦之義或違，長幼失序，尊卑錯亂。朕為帝王，志存愛養，時有臻道，不敢寧息。內外職位，遐邇黎人，家家自修，人人克念，使不軌不法，蕩然俱盡。兵可立威，不可不戢，刑可助化，不可專行。禁衞九重之餘，鎮守四方之外，戎旅軍器，皆宜停罷。代路既夷，羣方無事，武力之子，俱可學文，人間甲仗，悉皆除毀。有功之臣，降情文藝，家門子姪，各守一經，令海內翕然，高山仰止。京邑庠序，爰及州縣，生徒受業，升進於朝，未有灼然明經高第。此則教訓不篤，考課未精，明勒所由，隆茲儒訓。官府從宦，丘園素士，心迹相表，寬弘為念，勿為跼促，乖我皇猷。

朕君臨區宇，於茲九載，開直言之路，披不諱之心，形於顏色，勞於興寢。自頃逞藝論功，昌言乃眾，推誠切諫，其事甚疎。公卿士庶，非所望也，各啟至誠，匡茲不逮。見善必進，有才必舉，無或噤默，退有後言。頒告天下，咸悉此意。

閏月甲子，以安州總管韋世康為信州總管。丁丑，頒木魚符於於總管、刺史，雌一雄一。己卯，以吏部尚書蘇威為尚書右僕射。

六月乙丑，以荊州總管楊素為納言。丁丑，以吏部侍郎盧愷為禮部尚書。

時朝野物議，咸願登封。秋七月丙午，詔曰：「豈可命一將軍，除一小國，遐邇注意，便謂太平。以薄德而封名山，用虛言而干上帝，非朕攸聞。而今以後，言及封禪，宜即禁絕。」

八月壬戌，以廣平王雄為司空。

冬十一月壬辰，考使定州刺史豆盧通等上表，請封禪，上不許。庚子，以右衞大將軍虞慶則為右武候大將軍，右領軍將軍李安為右領軍大將軍。甲寅，降囚徒。

十二月甲子，詔曰：「朕祗承天命，清蕩萬方。百王衰敝之後，兆庶澆浮之日，聖人遺訓，掃地俱盡，制禮作樂，今也其時。朕情存古樂，深思雅道。鄭、衞淫聲，魚龍雜戲，樂府之內，盡以除之。今欲更調律呂，改張琴瑟。且妙術精微，非因教習，工人代掌，止傳糟粕，不足達神明之德，論天地之和。區域之間，奇才異藝，天知神授，何代無哉！蓋晦迹於非時，俟昌言於所好，宜可搜訪，速以奏聞，庶覩一藝之能，共就九成之業。」仍詔太常牛弘、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、祕書丞姚察、通直郎虞世基等議定作樂。己巳，以黃州總管周法尚為永州總管。

開皇十年

十年春正月乙未，以皇孫昭為河南王，楷為華陽王。

二月庚申，幸并州。

夏四月辛酉，至自并州。

五月乙未，詔曰：「魏末喪亂，宇縣瓜分，役車歲動，未遑休息。兵士軍人，權置坊府，南征北伐，居處無定。家無完堵，地罕包桑，恒為流寓之人，竟無鄉里之號。朕甚愍之。凡是軍人，可悉屬州縣，墾田籍帳，一與民同。軍府統領，宜依舊式。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。」

六月辛酉，制人年五十，免役收庸。癸亥，以靈州總管王世積為荊州總管，淅州刺史元胄為靈州總管。

秋七月癸卯，以納言楊素為內史令。庚戌，上親錄囚徒。辛亥，高麗遼東郡公高陽卒。壬子，吐谷渾遣使來朝。

八月壬申，遣柱國、襄陽郡公韋洸，上開府、東萊郡公王景，並持節巡撫嶺南，百越皆服。

冬十月甲子，頒木魚符於京師官五品已上。戊辰，以永州總管周法尚為桂州總管。

十一月辛卯，幸國學，頒賜各有差。丙午，契丹遣使朝貢。辛丑，[3]有事於南郊。是月，婺州人汪文進、會稽人高智慧、蘇州人沈玄懀皆舉兵反，自稱天子，署置百官。樂安蔡道人、蔣山李稜、饒州吳代華、永嘉沈孝澈、泉州王國慶、餘杭楊寶英、交趾李春等皆自稱大都督，攻陷州縣。詔上柱國、內史令、越國公楊素討平之。

開皇十一年

十一年春正月丁酉，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為妖變，悉命毀之。辛丑，高麗遣使朝貢。丙午，皇太子妃元氏薨，上舉哀於文思殿。

二月戊午，吐谷渾遣使貢方物。以大將軍蘇孝慈為工部尚書。丙子，以臨潁令劉曠治術尤異，擢為莒州刺史。己卯，突厥遣使獻七寶盌。辛巳晦，日有蝕之。

三月壬午，遣通事舍人若干洽使于吐谷渾。癸未，以幽州總管周搖為壽州總管，朔州總管吐萬緒為夏州總管。

夏四月戊午，突厥雍虞閭可汗遣其特勤來朝。

五月甲子，[4]高麗遣使貢方物。癸卯，詔百官悉詣朝堂上封事。乙巳，以右衞將軍元旻為左衞大將軍。

秋七月己丑，以柱國杜彥為洪州總管。

八月壬申，幸栗園。滕王瓚薨。乙亥，至自栗園。上柱國、沛國公鄭譯卒。

十二月丙辰，靺鞨遣使貢方物。

開皇十二年

十二年春正月壬子，以蘇州刺史皇甫績為信州總管，宣州刺史席代雅為廣州總管。[5]

二月己巳，以蜀王秀為內史令，兼右領軍大將軍，漢王諒為雍州牧、右衞大將軍。

夏四月辛卯，以壽州總管周搖為襄州總管。

五月辛亥，廣州總管席代雅卒。

秋七月乙巳，尚書右僕射、邳國公蘇威，禮部尚書、容城縣侯盧愷，並坐事除名。壬戌，幸昆明池，其日還宮。己巳，有事於太廟。壬申晦，[6]日有蝕之。

八月甲戌，制天下死罪，諸州不得便決，皆令大理覆治。乙亥，幸龍首池。癸巳，制宿衞者不得輒離所守。丁酉，上柱國、夏州總管、楚國公豆盧勣卒。戊戌，上親錄囚徒。

九月丁未，以工部尚書楊尹為吳州總管。

冬十月丁丑，以遂安王集為衞王。壬午，有事于太廟。至太祖神主前，上流涕嗚咽，悲不自勝。

十一月辛亥，有事於南郊。壬子，宴百僚，頒賜各有差。己未，上柱國、新義郡公韓擒

虎卒。庚申，以豫州刺史權武為潭州總管。甲子，百僚大射於武德殿。

十二月癸酉，突厥遣使來朝。乙酉，以上柱國、內史令楊素為尚書右僕射。己酉，吐谷渾、靺鞨並遣使貢方物。

開皇十三年

十三年春正月乙巳，上柱國、邳國公韓建業卒。[7]丙午，契丹、奚、霫、室韋並遣使貢方物。壬子，親祀感帝。己未，以信州總管韋世康為吏部尚書。壬戌，行幸岐州。

二月丙子，詔營仁壽宮。丁亥，[8]至自岐州。戊子，宴考使於嘉則殿。己卯，立皇孫暕為豫章王。戊子，晉州刺史、南陽郡公賈悉達，隰州總管、撫寧郡公韓延等，以賄伏誅。己丑，制坐事去官者，配流一年。丁酉，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。

夏四月癸未，制戰亡之家，給復一年。

五月癸亥，詔人間有撰集國史、臧否人物者，皆令禁絕。

秋七月戊申，靺鞨遣使貢方物。壬子，左衞大將軍、雲州總管、鉅鹿郡公賀婁子幹卒。丁巳，幸昆明池。戊辰晦，日有蝕之。

九月丙辰，降囚徒。庚申，以邵國公楊綸為滕王。乙丑，以柱國杜彥為雲州總管。

冬十月乙卯，[9]上柱國、華陽郡公梁彥光卒。[10]

開皇十四年

十四年夏四月乙丑，詔曰：「在昔聖人，作樂崇德，移風易俗，於斯為大。自晉氏播遷，兵戈不息，雅樂流散，年代已多，四方未一，無由辨正。賴上天鑒臨，明神降福，拯茲塗炭，安息蒼生，天下大同，歸於治理，遺文舊物，皆為國有。比命所司，總令研究，正樂雅聲，詳考已訖，宜即施用，見行者停。人間音樂，流僻日久，棄其舊體，競造繁聲，浮宕不歸，遂以成俗。宜加禁約，務存其本。」

五月辛酉，京師地震。關內諸州旱。

六月丁卯，詔省府州縣，皆給公廨田，不得治生，與人爭利。

秋七月乙未，以邳國公蘇威為訥言。

八月辛未，關中大旱，人飢。上率戶口就食於洛陽。

九月己未，[11]以齊州刺史樊子蓋為循州總管。丁巳，以基州刺史崔仲方為會州總管。

冬閏十月甲寅，詔曰：「齊、梁、陳往皆創業一方，綿歷年代。既宗祀廢絕，祭奠無主，興言矜念，良以愴然。莒國公蕭琮及高仁英、陳叔寶等，宜令以時修其祭祀。所須器物，有司給之。」乙卯，制外官九品已上，父母及子年十五已上，不得將之官。

十一月壬戌，制州縣佐吏，三年一代，不得重任。癸未，有星孛于角亢。

十二月乙未，東巡狩。

開皇十五年

十五年春正月壬戌，車駕次齊州，親問疾苦。丙寅，旅王符山。庚午，上以歲旱，祠太山，以謝愆咎。大赦天下。

二月丙辰，收天下兵器；敢有私造者，坐之。關中緣邊，不在其例。丁巳，上柱國、蔣國公梁睿卒。三月己未，至自東巡狩。望祭五嶽海瀆。丁亥，幸仁壽宮。營州總管韋藝卒。

夏四月己丑朔，大赦天下。甲辰，以趙州刺史楊達為工部尚書。丁未，以開府儀同三司韋沖為營州總管。

五月癸酉，吐谷渾遣使朝貢。丁亥，制京官五品已上，佩銅魚符。

六月戊子，詔鑿底柱。庚寅，相州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，命焚之於朝堂。乙未，林邑遣

使來貢方物。辛丑，詔名山大川未在祀典者，悉祠之。

秋七月乙丑，晉王廣獻毛龜。甲戌，遣邳國公蘇威巡省江南。戊寅，至自仁壽宮。辛巳，制九品已上官，以理去職者，聽並執笏。

冬十月戊子，以吏部尚書韋世康為荊州總管。

十一月辛酉，幸溫湯。乙丑，至自溫湯。

十二月戊子，勑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，並籍沒其家。己丑，詔文武官以四考交代。

開皇十六年

十六年春正月丁亥，[12]以皇孫裕為平原王，筠為安成王，嶷為安平王，恪為襄城王，該為高陽王，韶為建安王，熲為潁川王。

夏五月丁巳，以懷州刺史龐晃為夏州總管，蔡陽縣公姚辯為靈州總管。

六月甲午，制工商不得進仕。并州大蝗。辛丑，詔九品已上妻，五品已上妾，夫亡不得改嫁。

秋八月丙戌，詔決死罪者，三奏而後行刑。

冬十月己丑，幸長春宮。

十一月壬子，至自長春宮。

開皇十七年

十七年春二月癸未，太平公史萬歲擊西寧羌，平之。庚寅，幸仁壽宮。庚子，上柱國王世積討桂州賊李光仕，平之。壬寅，河南王昭納妃，[13]宴羣臣，頒賜各有差。

三月丙辰，詔曰：「分職設官，共理時務，班位高下，各有等差。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，

多自寬縱，事難克舉。諸有殿失，雖備科條，或據律乃輕，論情則重，不即決罪，無以懲肅。其諸司論屬官，若有愆犯，聽於律外斟酌決杖。」辛酉，上親錄囚徒。癸亥，上柱國、彭國公劉昶以罪伏誅。庚午，遣治書侍御史柳彧、皇甫誕巡省河南、河北。

夏四月戊寅，頒新曆。壬午，詔曰：「周曆告終，羣凶作亂，釁起蕃服，毒被生人。朕受命上玄，廓清區宇，聖靈垂祐，文武同心。申明公穆、鄖襄公孝寬、廣平王雄、蔣國公睿、楚國公勣、齊國公熲、越國公素、魯國公慶則、新寧公長叉、宜陽公世積、趙國公羅雲、隴西公詢、廣業公景、真昌公振、沛國公譯、項城公子相、鉅鹿公子幹等，登庸納揆之時，草昧經綸之日，丹誠大節，心盡帝圖，茂績殊勳，力宣王府。宜弘其門緒，與國同休。其世子世孫未經州任者，宜量才升用，庶享榮位，世祿無窮。」

五月，宴百僚於玉女泉，頒賜各有差。己巳，蜀王秀來朝。高麗遣使貢方物。甲戌，以左衞將軍獨孤羅雲為涼州總管。[14]

閏月己卯，羣鹿入殿門，馴擾侍衞之內。

秋七月丁丑，桂州人李代賢反，[15]遣右武候大將軍虞慶則討平之。丁亥，上柱國、并州總管秦王俊坐事免，以王就第。戊戌，突厥遣使貢方物。

八月丁卯，荊州總管、上庸郡公韋世康卒。

九月甲申，至自仁壽宮。庚寅，上謂侍臣曰：「禮主於敬，皆當盡心。黍稷非馨，貴在祗肅。廟庭設樂，本以迎神，齋祭之日，觸目多感。當此之際，何可為心！在路奏樂，禮未為允。羣公卿士，宜更詳之。」

冬十月丁未，頒銅獸符於驃騎、車騎府。[16]戊申，道王靜薨。庚午，詔曰：「五帝異樂，三王殊禮，皆隨事而有損益，因情而立節文。仰惟祭享宗廟，瞻敬如在，罔極之感，情深茲日。而禮畢升路，鼓吹發音，還入宮門，金石振響。斯則哀樂同日，心事相違，情所不安，理實未允。宜改茲往式，用弘禮教。自今已後，享廟日不須備鼓吹，殿庭勿設樂懸。」辛未，京師大索。

十一月丁亥，突厥遣使來朝。

十二月壬子，上柱國、右武候大將軍、魯國公虞慶則以罪伏誅。

開皇十八年

十八年春正月辛丑，詔曰：「吳、越之人，往承弊俗，所在之處，私造大船，因相聚結，致有侵害。其江南諸州，人間有船長三丈已上，悉括入官。」

二月甲辰，幸仁壽宮。乙巳，以漢王諒為行軍元帥，水陸三十萬伐高麗。

三月乙亥，以柱國杜彥為朔州總管。

夏四月癸卯，以蔣州刺史郭衍為洪州總管。

五月辛亥，[17]詔畜猫鬼、蠱毒、厭魅、野道之家，投於四裔。

六月丙寅，下詔黜高麗王高元官爵。

秋七月壬申，詔以河南八州水，免其課役。丙子，詔京官五品已上，總管、刺史，以志行修謹、清平幹濟二科舉人。

九月己丑，漢王諒師遇疾疫而旋，死者十八九。庚寅，勅舍客無公驗者，坐及刺史、縣令。辛卯，至自仁壽宮。

冬十一月甲戌，上親錄囚徒。癸未，有事於南郊。

十二月庚子，上柱國、夏州總管、任城郡公王景以罪伏誅。是月，自京師至仁壽宮，置行宮十有二所。

開皇十九年

十九年春正月癸酉，大赦天下。戊寅，大射武德殿，宴賜百官。二月己亥，晉王廣來朝。辛丑，以并州總管長史宇文弢為朔州總管。甲寅，幸仁壽宮。

夏四月丁酉，突厥利可汗內附。[18]達頭可汗犯塞，遣行軍總管史萬歲擊破之。

六月丁酉，以豫章王暕為內史令。

秋八月癸卯，上柱國、尚書左僕射、齊國公高熲坐事免。辛亥，上柱國、皖城郡公張威卒。甲寅、上柱國、城陽郡公李徹卒。

九月乙丑，以太常卿牛弘為吏部尚書。

冬十月甲午，以突厥利可汗為啟人可汗，[19]築大利城處其部落。庚子，以朔州總管宇文弢為代州總管。

十二月乙未，突厥都藍可汗為部下所殺。丁丑，[20]星隕於勃海。

開皇二十年

二十年春正月辛酉朔，上在仁壽宮。突厥、高麗、契丹並遣使貢方物。癸亥，以代州總管宇文弢為吳州總管。

二月己巳，以上柱國崔弘度為原州總管。丁丑，無雲而雷。

三月辛卯，熙州人李英林反，遣行軍總管張衡討平之。

夏四月壬戌，突厥犯塞，以晉王廣為行軍元帥，擊破之。乙亥，天有聲如瀉水，自南而北。

六月丁丑，秦王俊薨。

秋八月，老人星見。

九月丁未，至自仁壽宮。癸丑，吳州總管楊异卒。

冬十月己未，太白晝見。乙丑，皇太子勇及諸子並廢為庶人。殺柱國、太平縣公史萬歲。

己巳，殺左衛大將軍、五原郡公元旻。

十一月戊子，天下地震，京師大風雪。以晉王廣為皇太子。

十二月戊午，詔東宮官屬不得稱臣於皇太子。辛巳，詔曰：「佛法深妙，道教虛融，咸降大慈，濟度羣品，凡在含識，皆蒙覆護。所以雕鑄靈相，圖寫真形，率土瞻仰，用申誠敬。其五嶽四鎮，節宣雲雨，江、河、淮、海，浸潤區域，並生養萬物，利益兆人，故建廟立祀，以時恭敬。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、嶽鎮海瀆神形者，以不道論。沙門壞佛像，道士壞天尊者，以惡逆論。」

仁壽元年

仁壽元年春正月乙酉朔，大赦，改元。以尚書右僕射楊素為尚書左僕射，納言蘇威為尚書右僕射。丁酉，徙河南王昭為晉王。突厥寇恒安，遣柱國韓洪擊之，官軍敗績。以晉王昭為內史令。辛丑，詔曰：「君子立身，雖云百行，唯誠與孝，最為其首。故投主殉節，自古稱難，殞身王事，禮加二等。而代俗之徒，不達大義，至於致命戎旅，不入兆域。虧孝子之意，傷人臣之心，興言念此，每深愍歎！且入廟祭祀，並不廢闕，何止墳塋，獨在其外。自今已後，戰亡之徒，宜入墓域。」

二月乙卯朔，日有蝕之。辛巳，以上柱國獨孤楷為原州總管。

三月壬辰，以豫章王暕為揚州總管。

夏四月，以淅州刺史蘇孝慈為洪州總管。

五月己丑，突厥男女九萬口來降。壬辰，驟雨震雷，大風拔木，宜君湫水移於始平。

六月癸丑，洪州總管蘇孝慈卒。乙卯，遣十六使巡省風俗。乙丑，詔曰：「儒學之道，訓教生人，識父子君臣之義，知尊卑長幼之序，升之於朝，任之以職，故能贊理時務，弘益風範。朕撫臨天下，思弘德教，延集學徒，崇建庠序，開進仕之路，佇賢雋之人。而國學胄子，垂將千數，州縣諸生，咸亦不少。徒有名錄，空度歲時，未有德為代範，才任國用。良由設學之理，多而未精。今宜簡省，明加獎勵。」於是國子學唯留學生七十人，太學、四門及州縣學並廢。其日，頒舍利於諸州。

秋七月戊戌，改國子為太學。

九月癸未，以柱國杜彥為雲州總管。

十一月己丑，有事於南郊。壬辰，以資州刺史衞玄為遂州總管。

仁壽二年

二年春二月辛亥，以邢州刺史侯莫陳穎為桂州總管，宗正楊祀為荊州總管。[21]

三月己亥，幸仁壽宮。壬寅，以齊州刺史張喬為潭州總管。[22]

夏四月庚戌，岐、雍二州地震。

秋七月丙戌，詔內外官各舉所知。戊子，以原州總管獨孤楷為益州總管。

八月己巳，皇后獨孤氏崩。

九月丙戌，至自仁壽宮。壬辰，河南、北諸州大水，遣工部尚書楊達賑恤之。乙未，上柱國、襄州總管、金水郡公周搖卒。隴西地震。

冬十月壬子，曲赦益州管內。癸丑，以工部尚書楊達為納言。

閏月甲申，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與諸術者刊定陰陽舛謬。己丑，詔曰：「禮之為用，時義大矣。黃琮蒼璧，降天地之神，粢盛牲食，展宗廟之敬，正父子君臣之序，明婚姻喪紀之節。故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，安上治人，莫善於禮。自區宇亂離，緜歷年代，王道衰而變風作，微言絕而大義乖，與代推移，其弊日甚。至於四時郊祀之節文，五服麻葛之隆殺，是非異說，踳駁殊塗，致使聖教凋訛，輕重無準。朕祗承天命，撫臨生人，當洗滌之時，屬干戈之代。克定禍亂，先運武功，刪正彝典，日不暇給。今四海乂安，五戎勿用，理宜弘風訓俗，導德齊禮，綴往聖之舊章，興先王之茂則。尚書左僕射、越國公楊素，尚書右僕射、邳國公蘇威，吏部尚書、奇章公牛弘，內史侍郎薛道衡，祕書丞許善心，內史舍人虞世基，著作郎王劭，或任居端揆，博達古今，或器推令望，學綜經史。

委以裁緝，實允僉議。可並修定五禮。」壬寅，葬獻皇后於太陵。

十二月癸巳，上柱國、益州總管蜀王秀廢為庶人。交州人李佛子舉兵反，遣行軍總管劉方討平之。

仁壽三年

三年春二月己卯，原州總管、比陽縣公龐晃卒。戊子，以大將軍、蔡陽郡公姚辯為左武候大將軍。

夏五月癸卯，詔曰：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但風樹不靜，嚴敬莫追，霜露既降，感思空切。六月十三日，是朕生日，宜令海內為武元皇帝、元明皇后斷屠。」

六月甲午，詔曰：

禮云：「至親以朞斷。」蓋以四時之變易，萬物之更始，故聖人象之。其有三年，加隆爾也。但家無二尊，母為厭降，是以父存喪母，還服于朞者，服之正也。豈容朞內而更小祥！然三年之喪而有小祥者，禮云：「朞祭，禮也。朞而除喪，道也。」以是之故，雖未再朞，而天地一變，不可不祭，不可不除。故有練焉，以存喪祭之本。然朞喪有練，於理未安。雖云十一月而練，乃無所法象，非朞非時，豈可除祭。而儒者徒擬三年之喪，立練禫之節，可謂苟存其變，而失其本，欲漸於奪，乃薄於喪。致使子則冠練去絰，黃裏縓緣，絰則布葛在躬，粗服未改。豈非絰哀尚存，子情已奪，親疎失倫，輕重顛倒！乃不順人情，豈聖人之意也！故知先聖之禮廢於人邪，三年之喪尚有不行之者，至於祥練之節，安能不墜者乎？

禮云：「父母之喪，無貴賤一也。」而大夫士之喪父母，乃貴賤異服。然則禮壞樂崩，由來漸矣。所以晏平仲之斬粗縗，其老謂之非禮，滕文公之服三年，其臣咸所不欲。蓋由王道既衰，諸侯異政，將踰越於法度，惡禮制之害己，乃滅去篇籍，自制其宜。遂至骨肉之恩，輕重從俗，無易之道，隆殺任情。況孔子沒而微言隱，秦滅學而經籍焚者乎！有漢之興，雖求儒雅，人皆異說，義非一貫。又近代亂離，唯務兵革，其於典禮，時所未遑。夫禮不從天降，不從地出，乃人心而已者，謂情緣於恩也。故恩厚者其禮隆，情輕者其禮殺。聖人以是稱情立文，別親疎貴賤之節。自臣子道消，上下失序，莫大之恩，

逐情而薄，莫重之禮，與時而殺。此乃服不稱喪，容不稱服，非所謂聖人緣恩表情，制禮之義也。

然喪與易也，寧在於戚，則禮之本也。禮有其餘，未若於哀，則情之實也。今十一月而練者，非禮之本，非情之實。由是言之，父存喪母，不宜有練。但依禮十三月而祥，中月而禫。庶以合聖人之意，達孝子之心。

秋七月丁卯，詔曰：

日往月來，唯天所以運序，山鎮川流，唯地所以宣氣。運序則寒暑無差，宣氣則雲雨有作，故能成天地之大德，育萬物而為功。況一人君于四海，睹物欲運，獨見致治，不藉羣才，未之有也。是以唐堯欽明，命羲、和以居岳，虞舜叡德，升元、凱而作相。伊尹鼎俎之媵，為殷之阿衡，呂望漁釣之夫，為周之尚父。此則鳴鶴在陰，其子必和，風雲之從龍虎，賢哲之應聖明，君德不回，臣道以正，故能通天地之和，順陰陽之序，豈不由元首而有股肱乎？

自王道衰，人風薄，居上莫能公道以御物，為下必踵私法以希時。上下相蒙，君臣義失，義失則政乖，政乖則人困。蓋同德之風難嗣，離德之軌易追，則任者不休，休者不任，則眾口鑠金，戮辱之禍不測。是以行歌避代，辭位灌園，卷而可懷，黜而無慍，放逐江湖之上，沈赴河海之流，所以自潔而不悔者也。至於閭閻秀異之士，鄉曲博雅之儒，言足以佐時，行足以勵俗，遺棄於草野，堙滅而無聞，豈勝道哉！所以覽古而歎息者也。

方今區宇一家，煙火萬里，百胜乂安，四夷賓服，豈是人功，實乃天意。朕惟夙夜祗懼，將所以上嗣明靈，是以小心勵己，日慎一日。以黎元在念，憂兆庶未康，以庶政為懷，慮一物失所。雖求傅巖，莫見幽人，徒想崆峒，未聞至道。唯恐商歌於長夜，抱關於夷門，遠跡犬羊之間，屈身僮僕之伍。其令州縣搜揚賢哲，皆取明知今古，通識治亂，究政教之本，達禮樂之源。不限多少，不得不舉。限以三旬，咸令進路。徵召將送，必須以禮。

八月壬申，上柱國、檢校幽州總管、落叢郡公燕榮以罪伏誅。

九月壬戌，置常平官。甲子，以營州總管韋沖為民部尚書。

十二月癸酉，河南諸州水，遣納言楊達賑恤之。

仁壽四年

四年春正月丙辰，大赦。甲子，幸仁壽宮。乙丑，詔賞罰支度，事無巨細，並付皇太子。

夏四月乙卯，[23]上不豫。

六月庚申，[24]大赦天下。有星入月中，數日而退。長人見於雁門。

秋七月乙未，日青無光，八日乃復。己亥，以大將軍段文振為雲州總管。甲辰，上以疾甚，臥於仁壽宮，與百僚辭訣，並握手歔欷。丁未，崩於大寶殿，時年六十四。遺詔曰：

嗟乎！自昔晉室播遷，天下喪亂，四海不一，以至周、齊，戰爭相尋，年將三百。故割疆土者非一所，稱帝王者非一人，書軌不同，生人塗炭。上天降鑒，爰命於朕，用登大位，豈關人力！故得撥亂反正，偃武修文，天下大同，聲教遠被，此又是天意欲寧區夏。所以昧旦臨朝，不敢逸豫，一日萬機，留心親覽，晦明寒暑，不憚劬勞，匪曰朕躬，蓋為百姓故也。王公卿士，每日闕庭，刺史以下，三時朝集，何嘗不罄竭心府，誠勑殷勤。義乃君臣，情兼父子。庶藉百僚智力，萬國歡心，欲令率土之人，永得安樂，不謂遘疾彌留，至於大漸。此乃人生常分，何足言及！但四海百姓，衣食不豐，教化政刑，猶未盡善，興言念此，唯以留恨。朕今年踰六十，不復稱夭，但筋力精神，一時勞竭。如此之事，本非為身，止欲安養百姓，所以致此。

人生子孫，誰不愛念，既為天下，事須割情。勇及秀等，並懷悖惡，既知無臣子之心，所以廢黜。古人有言：「知臣莫若於君，知子莫若於父。」若令勇、秀得志，共治家國，必當戮辱徧於公卿，酷毒流於人庶。今惡子孫已為百姓黜屏，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。此雖朕家事，理不容隱，前對文武侍衛，具已論述。皇太子廣，地居上嗣，仁孝著聞，以其行業，堪成朕志。但令內外羣官，同心戮力，以此共治天下，朕雖瞑目，何所復恨。

但國家事大，不可限以常禮。既葬公除，行之自昔，今宜遵用，不勞改定。凶禮所須，纔令周事。務從節儉，不得勞人。諸州總管、刺史已下，宜各率其職，不須奔赴。自古哲王，因人作法，前帝後帝，沿革隨時。律令格式，或有不便於事者，宜依前勑修改，務當政要。嗚呼，敬之哉！無墜朕命！

乙卯，發喪。河間楊柳四株無故黃落，既而花葉復生。

八月丁卯，梓宮至自仁壽宮。丙子，殯于大興前殿。

冬十月己卯，合葬於太陵，同墳而異穴。

上性嚴重，有威容，外質木而內明敏，有大略。初，得政之始，羣情不附，諸子幼弱，內有六王之謀，外致三方之亂。握強兵、居重鎮者，皆周之舊臣。上推以赤心，各展其用，不踰朞月，克定三邊，[25]未及十年，平一四海。薄賦斂，輕刑罰，內修制度，外撫戎夷。每旦聽朝，日昃忘倦，居處服玩，務存節儉，令行禁止，上下化之。開皇、仁壽之間，丈夫不衣綾綺，而無金玉之飾，常服率多布帛，裝帶不過以銅鐵骨角而已。雖嗇於財，至於賞賜有功，亦無所愛吝。乘輿四出，路逢上表者，則駐馬親自臨問。或潛遣行人採聽風俗，吏治得失，人間疾苦，無不留意。嘗遇關中饑，遣左右視百姓所食。有得豆屑雜糠而奏之者，上流涕以示羣臣，深自咎責，為之徹膳不御酒肉者殆將一朞。及東拜太山，關中戶口就食洛陽者，道路相屬。上勑斥候，不得輒有驅逼，男女參廁於杖衛之間。逢扶老携幼者，輒引馬避之，慰勉而去。至艱險之處，見負擔者，遽令左右扶助之。其有將士戰沒，必加優賞，仍令使者就家勞問。自強不息，朝夕孜孜，人庶殷繁，帑藏充實。雖未能臻於至治，亦足稱近代之良主。然天性沉猜，素無學術，好為小數，不達大體，故忠臣義士莫得盡心竭辭。其草創元勳及有功諸將，誅夷罪退，罕有存者。又不悅詩書，廢除學校，唯婦言是用，廢黜諸子。逮于暮年，持法尤峻，喜怒不常，過於殺戮。嘗令左右送西域朝貢使出玉門關，其人所經之處，或受牧宰小物饋遺鸚鵡、麋皮、馬鞭之屬，上聞而大怒。又詣武庫，見署中蕪穢不治，於是執武庫令及諸受遺者，出開遠門外，親自臨決，死者數十人。又往往潛令人賂遺令史府史，有受者必死，無所寬貸。議者以此少之。

【論】

史臣曰：高祖龍德在田，奇表見異，晦明藏用，故知我者希。始以外戚之尊，受託孤之任，與能之議，未為當時所許，是以周室舊臣，咸懷憤惋。既而王謙固三蜀之阻，不踰朞月，尉迴舉全齊之眾，一戰而亡，斯乃非止人謀，抑亦天之所贊也。乘茲機運，遂遷周鼎。于時蠻夷猾夏，荊、揚未一，劬勞日昃，經營四方。樓船南邁則金陵失險，驃騎北指則單于款塞，職方所載，並入疆理，禹貢所圖，咸受正朔。雖晉武之克平吳、會，

漢宣之推亡固存，比義論功，不能尚也。七德既敷，九歌已洽，要荒咸暨，尉候無警。於是躬節儉，平徭賦，倉廩實，法令行，君子咸樂其生，小人各安其業，強無陵弱，眾不暴寡，人物殷阜，朝野歡娛。二十年間，天下無事，區宇之內晏如也。考之前王，足以參蹤盛烈。但素無術學，不能盡下，無寬仁之度，有刻薄之資，暨乎暮年，此風逾扇。又雅好符瑞，暗於大道，建彼維城，權侔京室，皆同帝制，靡所適從。聽哲婦之言，惑邪臣之說，溺寵廢嫡，託付失所。滅父子之道，開昆弟之隙，縱其尋斧，翦伐本枝。墳土未乾，子孫繼踵屠戮，松檟纔列，天下已非隋有。惜哉！迹其衰怠之源，稽其亂亡之兆，起自高祖，成於煬帝，所由來遠矣，非一朝一夕。其不祀忽諸，未為不幸也。

校勘記

↑ 任蠻奴　即任忠。隋人諱「忠」，改稱他的小字。

↑ 州三十　應作「州四十」。殿本考證〈以下簡稱考證〉「北史作『州四十』。以地理志證之，北史是也。志言陳氏荊、揚之域，州四十二，郡一百九，縣四百三十八。紀言州四十，郡一百，縣四百，皆舉其大數耳。」

↑ 辛丑　此月乙酉朔，辛丑(十七日)應在丙午(二十二日)前。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。

↑ 五月甲子　此月壬午朔，無甲子。日干有誤。

↑ 席代雅　應作「席世雅」，唐人諱改。周書有傳。

↑ 壬申晦　此月乙巳朔，晦日當在癸酉，不在壬申。

↑ 韓建業　「建」原作「達」，據本書五行志上、北史隋本紀上改。

↑ 丁亥　此月辛未朔，丁亥(十七日)、戊子(十八日)不應在己卯(九日)前，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。

↑ 十月乙卯　此月戊辰朔，無乙卯。日干有誤。

↑ 梁彥光　「光」原作「先」，據本書梁彥光傳、又來和傳及北史隋本紀上改。

↑ 九月己未　此月壬辰朔，己未(二十八日)應在丁巳(二十六日)後，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。

↑ 正月丁亥　此月甲寅朔，無丁亥。按：北史隋本紀上作「二月丁亥」。二月甲申朔，丁亥為四日，日序合。

↑ 河南王　「南」原作「東」。求是：「按同卷『十年春正月乙未，以皇孫昭為河南王』，仁壽元年正月『丁酉，徙河南王昭為晉王』，五九煬三子傳亦稱『年十二，立為河南王』，『河東』乃『河南』之訛。」今據改。

↑ 獨孤羅雲　獨孤羅字羅仁。此處舉名當稱獨孤羅，舉字當稱獨孤羅仁。紀作獨孤羅雲，乃因上文「趙國公羅雲」(陰壽字羅雲)而衍一「雲」字，或誤改「仁」為「雲」(獨孤羅也曾封趙國公)。本書有傳。

↑ 李代賢　應作「李世賢」，唐人諱改。書中或省稱「李賢」。

↑ 銅獸符　應作「銅虎符」，唐人諱改。

↑ 五月辛亥　此月辛未朔，無辛亥。日干有誤。

↑ 利可汗　應作「突利可汗」，見本書突厥傳。下同。

↑ 啟人可汗　應作「啟民可汗」，唐人諱改。

↑ 丁丑　此月丁酉朔，無丁丑，本書天文志下作「十二月乙未」。按：十二月壬辰朔，乙未為四日，日序合。

↑ 楊祀　當作「楊文紀」。此處「紀」訛為「祀」，又省「文」字。本書有傳。

↑ 張喬　「喬」當作「齋」。本書有傳。

↑ 四月乙卯　此月丙寅朔，無乙卯。日干有誤。

↑ 六月庚申　「庚申」，本書天文志下作庚午，北史隋本紀上同。按：此月乙丑朔，庚午為六日，日序合。

↑ 克定三邊　「三」原作「二」。北史隋本紀上、冊府元龜〈以下簡稱冊府〉一八作「克定三邊」。指尉遲迥、司馬消難、王謙「三方之亂」。今據改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